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环台罚〔2025〕5号

台安县新台镇九赢养殖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10321MA0WGY8M7P

地址：台安县新台镇东桓村

经营者：李宜芳

我局于2024年12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核实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从事畜禽规模化养殖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，即投入生产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2份（2024年12月26日、2025年3月11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你养殖场的经营状态及现场检查情况）；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（2024年12月26日、2025年3月11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你养殖场规模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等相关内容）；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3张（2024年12月26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你养殖场未经验收即投产的违法事实）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2024年12月26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经营者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4年12月26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你养殖场经营者身份）；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

九条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4月18日以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[鞍环台罚告（2025）5号]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申请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29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
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于海艳 程铁
地 址：台安县繁荣北街47号

电 话：4890195
邮政编码：114100

